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或“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中增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即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小春（独立董事）	欧阳业恒（独立董事）、张筱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柳建尧（独立董事）	周小春（独立董事）、王志宏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蒋主浮	江婷、欧阳业恒（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选举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